一、有心無境四事不成難

唯識二十頌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世親菩薩 造

韶譯

即處時決定

若識無實境

相續不決定

作用不應成

二、舉夢等喻明四義得成

同見膿河等

如夢損有用

身不定如鬼

處時定如夢

三、舉地獄喻總答外四難

能為逼害事

故四義皆成

切如地獄

同見獄卒等

四、顯外舉喻及理不成立

如天上傍生

地獄中不爾

所執傍生鬼

不受彼苦故

空居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地居天-四天王天、忉利天

欲界六天

五、破有部説業力生非理

有異大種生

於識何不許

起如是轉變

六、破經部説業熏習餘處

業熏習餘處

執餘處有果

所熏識有果

不許有何因

內五色根處(眼、耳、鼻、舌、身內五根處)

外五色境處(色、聲、香、味、觸外五境處)

七、釋外引聖教為證不成

世尊密意趣 依彼所化生

如化生有情

說有色等處

識 似境相而轉 從自種生

佛說彼為十

為成內外處

五境—五識的所緣(五識的現行)五根—五識的所依(五識的種子)

十色處

心識所變現

九、明密説十二處之勝利

所執法無我 我能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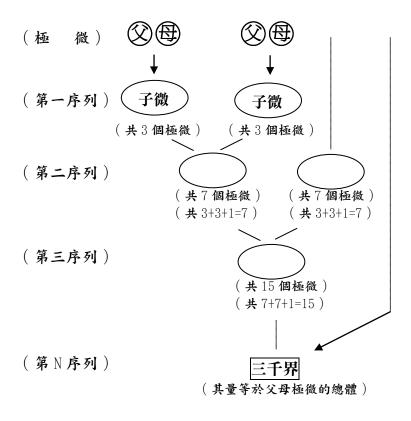
復依餘教入

十、破各學派執極微為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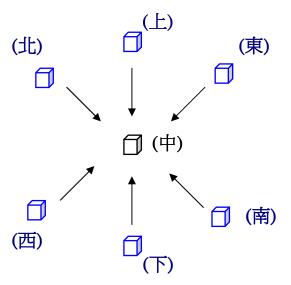
極微不成故

亦非多極微

以彼境非一



{能生的父母極微——細色、常、多 所成的子微乃至三千界——粗色、無常、一



十一、説明極微不能成立的理由

極微與六合

聚應如極微

若與六同處

十二、破有部聚色有和合義

或相和不成

不由無方分

聚有合者誰

十三、再顯極微有無方分的過失

極微有方分

無應影障無

理不應成一

聚不異無二

一應無次行

及多有問事

俱時至未至

並難見細物

現覺如夢等

十五、釋外人現量證境之難

寧許有現量

見及境已無見野時

十六、破執曾受境及釋夢覺難

夢所見非有

從此生憶念

十七、釋二識決定夢覺果異難

展轉增上力

二識成決定

夢覺果不同

心由睡眠壞

如鬼等意力

有殺害事業

令他失念等

由他識轉變

十九、舉意罰為大罪以返詰

彈宅迦等空

云何由仙忿

此復云何成

意罰為大罪

二十、釋外舉他心智不成難

知境不如實 他心智云何

不知如佛境

如知自心智

領統

難思佛 一切種